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蔡柏毅（即蔡金土之繼承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卓孟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90,1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